

# 北京拟规定小食品经营者不得购进、使用亚硝酸盐

《北京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11月21日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了有关食品添加剂的规范要求。

**法规名称由“小型食品业”改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

据了解,该规定的二审稿法规名称为“北京市小型食品生产经营规定”,三审稿已经改为“北京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邹维萍解释,有的市人大常委组成员提出,名称中的“业”字容易误解为法规调整食品经济产业相关内容,不够准确;有的常委会组成员提出,“小型食品”容易产生歧义,理解为食品本身比较“小”;还有的

常委会组成员提出,此项立法来源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授权,上位法规定对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管理由地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管理办法执行,建议立法还是应当定位在管理的角度。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业”字,增加“管理”;使用“规模”一词,体现的是食品生产经营规模小。因此,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鼓励组建、加入行业协会商会**

“北京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所提到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草案提出,北京对小作坊、

小餐饮店实行许可制度,对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实行备案制度。

此外,鼓励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组建或加入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为会员提供培训、咨询、评定、维权等服务,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强化食品添加剂管控**

邹维萍解释,食品添加剂的不当使用是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之一,其中亚硝酸盐外观与食用盐一样,极易误食误用;同时亚硝酸盐极易致人死亡,应当重点加强管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

其中,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提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并有专用的称量器

具。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如果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草案三次审议稿提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要求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草案提到,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

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同时规定,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对于违反这些条款的,草案也同时规定了罚则。

其中,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安排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且逾期拒不改正的,最高可罚款5000元。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吊销许可证。

如果没有公示健康证明,且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确认:人体已被塑料污染

《纽约时报》日前报道,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联合胃肠病学周10月22日的学会上发布了一项新研究,该研究首次确认,人体内发现了9种以上不同种类的微塑料。

**研究首次确认微塑料进入人体**

研究由来自维也纳医科大学的科学家和奥地利环境署联合展开,他们还与来自芬兰、意大利、日本、波兰、荷兰、英国、俄罗斯、奥地利的8名参与者组成的团队一起合作完成。这些年龄33到65岁的志愿者,进行了为期一周的饮食控制,最终提供粪便样本供研究。

“塑料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人类以太多方式暴露在塑料中,但我个人根本没有想到每个样本都能检测出微塑料。”该研究的第一作者,维也纳医药大学胃肠病学家PhilippSchwabl表示,“研究结果令人震惊。”

据悉,他们中有6人在这一期间食用了海鱼,没有一个

人是素食主义者,然而他们所有人都在吃塑料包装食物、喝用塑料瓶饮品。

研究人员采集志愿者的粪便后,结果发现所有样本中都验出塑胶微粒,多达9种不同类型。

根据这个研究,施沃布尔估计,全球50%的人口体内都有微塑料,不过,这还需要进一步做更大样本的研究进行确认。

**超90%食盐被微塑料污染亚洲品牌微塑料含量较高**

盐是我们日常不可或缺的调味料。几年前,研究人员在海盐中发现了微塑料。

现在,一项最新研究发现,全球销售的食盐品牌中,超过90%都被塑料污染,其中海盐中塑料含量最高。而且即便是在研究中分析的岩盐品牌,也被发现受到了微塑料的污染。

这项研究结果发表在《环境科学与技术》杂志上。研究人员从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和欧洲的21个国家,共收集39种品牌的食用盐,其中只有3种不含微塑料颗粒。分别是来自中国台湾(精制海盐)、中国(精制岩盐)和法国(太阳能蒸发生产的非精制海盐)。在印尼出售的盐中发现了最高数量的微塑料。

研究表明,平均每个成年人每年因为吃盐,可能吃到2000个微塑料颗粒。

这一发现强调了塑料污染问题的普遍性,来自海洋、湖泊和岩石的食盐都受到了污染。

微塑料进入人体,到底有什么危害?

**微塑料对人体的危害暂未明确**

海洋里,多达114种水生物的体内发现了微塑料。微塑料能进入动物血液,淋巴系统,甚至肝脏,造成肠道甚至生殖系统的损害。

但微塑料是否对人类造成健康威胁,到底造成什么程度的威胁目前尚不明确。

研究人员指出,肠道内的微塑料可能影响消化系统的免疫反应,或帮助有毒化学物和病原体的传播。但鉴于此研究的样本量小,很难做太多结论。

不过,据报道,当微塑料

进一步分解为更小的微粒后,很可能被人体循环系统吸收,进而进入人体器官。此外,这些塑料在制造过程中可能有一些化学物。“当浓度足够的时候,这些化学物质能伤害甚至杀死细胞。细胞可能会被成功替代,也可能不会,蛋白质及DNA都可能受到伤害。”伦敦国王学院教授弗兰克·凯里称。

**贻贝成了微塑料重灾区**

人体内的微塑料到底从哪来的?

“绝大多数实验参与者都喝瓶装水,鱼类和海产品的食用也比较普遍。”施沃布尔称,“很可能食物在加工和包装的各个步骤都受到了微塑料污染。”

不管是食用已经受了污染的食物,或者无意识吃下食品包装上的微小塑料都可能造成人体内的微塑料污染。

研究人员发现德国的啤酒中每升的微塑料含量高达150个,蜂蜜中每千克最高达400个,加拿大的养殖贻贝每千克软组织中最高达1.3万个。

一份研究曾预测,经常吃贝类的人每年可吃进1.1万片微塑料。

其实,我们都是海洋塑料垃圾的制造者。

举个简单的例子,我们使用的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瓶,都可能是海洋微塑料的来源,食盐中的微塑料或许就是你在不经意间抛弃的一个塑料袋,在它“粉身碎骨”之后,又爬上了你的餐桌,看不见,摸不着,却自食其果。

(食品伙伴网)

## 分析师:短期内全国猪价或将全面攀升

据中国乡村之声《三农中国》报道,根据中国猪肉价格系统监控数据,近期我国猪价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震荡和分化:浙江、安徽、贵州、北京、山东等地多是保持上涨,东三省、湖北等地多是下跌状态,价格维持相对稳定的省份较少。临近年底,南方做腊肉,北方杀年猪,猪肉的传统消费旺季来了,在旺季到来的影响下,各地的猪价走势如何?

十一月份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除了青海、海南等少数几个省份没有禁运外,其余的省份几乎全被禁运。因此,主产区、主消费区因为流通的不畅和供需关系的不同,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分化。

卓创资讯分析师张莉莉:长线看,非洲猪瘟的影响很大。此刻东北有价格优势,但是猪肉因为限调出不来。山东的猪肉可以出去,但没有价格优势,河北的整体屠宰量小,屠宰场也少。

分析师张莉莉认为,当下生猪、猪肉的价格分化可以概括为:疫情严重的地区猪价出现了暴跌,依赖生猪调入的地区则由于市场供货的不足出现了价格上涨。接下来,猪价还会继续分化么?张莉莉认为,拐点已经到来,南北普遍上涨将是大方向。

张莉莉:现在已经11月中旬,南方的腌腊以及北方的灌肠慢慢进入旺季了。猪肉价格从南方开始出现上行通道是很正常的。但现在北方的需求还没有完全提振起来,猪价和肉价都有一定的上行空间。

张莉莉认为,非洲猪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但因为各地处理措施得力,对消费者的影响有限,节日的到来和传统的饮食习惯将再次提振市场的消费热情。

同时,卓创资讯分析师王亚男认为,支撑未来猪价上涨的主要因素,还有存栏量和出栏量的严重不足。

王亚男:今年上半年,全国多地猪价低迷,很多养殖户提前出栏或者干脆转行,生猪的存栏量和出栏量出现了下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在疫情点三公里范围内进行扑杀,育肥户育肥补栏的积极性比较低。在非洲猪瘟疫情出现前8、9、10这几个月里补栏的仔猪,要到明年3、4月份,甚至5月份才能出栏,接下来的这段时间,生猪的存栏量和可出栏量都比较少,价格有可能会上涨。

此外,王亚男说,今年十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明确提出:切实加强监管,鼓励畜禽产品冷链运输、冷鲜上市,运输生猪等活畜禽的车辆不再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这种情况下,省内远距离生猪调运成本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而这些增加的成本最终都会反映到价格上。

王亚男:目前多地跨省生猪调运已经被停止,对远距离的生猪调运产生了影响,再加上饲料、人工成本高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未来生猪和猪肉的价格走势会在维持目前价位的基础上,出现震荡走高的情况。

(央广网)